

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04年5月，实际控制人陶发荀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比例为50%，该项非专利技术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鉴定；（2）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3）公司于2018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股东刘聪瑜、严长丰、李崇文、章仁杰、陈学中、冯国东、赵运峰等进行股份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所指的高新技术成果，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是否超过限制性规定，如是，公司及股东

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未履行验资程序，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公司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短期内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终止挂牌后历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客户集中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1,760.43 万元、14,692.03 万元和 620.2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77.76%和 99.3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产品特点及行业特征等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产品周期及复购率等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是否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后新客户的拓展情况以及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举措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9.65 万元、7,522.54 万元和 12,713.8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58%、29.94%和 31.75%，其中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请公司：（1）对比公司和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发出商品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货周转率等差异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安装调试周期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规模较高以及各报告期末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2）结合产品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未结转的原因，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与一般验收周期具有显著差异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的恰当性；（3）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说明存货

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存货减值转回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大额存货减值转回及调节利润的情形；（5）补充披露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期末存货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比例；（2）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和2022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12,226.32万元、18,895.29万元和640.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66.84万元、2,821.02万元和-521.0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为41.55%、29.45%、47.08%。

请公司：（1）补充说明2022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定性定量说明2022年毛利率大幅下滑情况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说明2023年

1-4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可持续性；（3）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及占比、定价差异及原因、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客户特点等方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各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类别、是否为标准化产品、应用领域等）、客户特点、主要项目规模及技术要求、研发占比、销售模式、定价策略、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4）补充披露 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 2022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

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35.95 万元、2,822.06 万元和 1,26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5%、14.93%和 197.9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为 6%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售后服务费、招待费、差旅费、招投标费、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获取方式、报告期新获取客户情况以及与销售人数、销售费用的匹配情况，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3)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4) 报告期各期研发及管理费用对应的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研发及管理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研发人员薪酬、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5)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6) 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

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1,457.98 万元、4,957.88 万元和 1,485.47 万元，2022 年末大幅增加。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信用政策，与公司账龄是否相匹配；2022 年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回款周期变慢的原因，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问题，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④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6,448.42 万元、5,795.74 万元、8,206.1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

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②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波动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及资金受限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已归还、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主要供应商昆山大禹集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

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结合李敏、陶勇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李敏、陶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结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审议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的具体股份数额；③按照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具体披露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